

坦洲镇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助

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镇中小企业发展，增强企业整体竞争实力，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中山市新型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7〕10号）、《关于印发中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经信〔2017〕17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助，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编制预算，经坦洲镇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用于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上规上限、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高成长中小企业等方面的项目资助。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市、镇两级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资助对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在坦洲镇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良好信誉的企业。

第五条 资助类型如下：

（一）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资助的范围是针对我镇工业转型升级需要，重点引进培育的包括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智能产品公共服务平台、共享设计服务平台、教育培训平台、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化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快速加工中心、共性工厂、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在内的，满足工业企业发展需求且获得市相应资金扶持的新型公共服务平台。

（二）首次上规上限专项资金资助的范围是申报通知公告前一年首次被市统计局纳入规上、限上且经镇统计部门确认的企业及大个体。

（三）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专项资金的资助范围是具有法人资格，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微型的企业，通过实施股份制改造后实现上规上限的。

（四）高成长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资助范围是获得市高成长性工业企业资助的具有发展潜力和增长快速的中小企业。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对被确认为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并获得市相应资金资助的企业（下称平台企业），给予下列

配套扶持:

1. 对平台企业租赁经营场地,按 7.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配套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60 万元;对提供教育培训、快速加工等非经营性公共配套设施的,按 15 元/平方米/月给予配套补助。

2. 对平台企业可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 5%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平台企业,按非财政资金实缴注册资本进行补贴。

3. 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为坦洲镇企业提供智能改造一体化解决方案,被采纳后按每个方案给予平台企业最高 2.5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75 万元。

4. 智能产品公共服务平台为坦洲镇企业提供智能产品改造解决方案,被采纳后按每个方案给予平台企业最高 1.5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5. 共享设计平台可按照平台企业获得设计订单总额的 5% 进行补助,单个订单最高补贴 2.5 万元,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75 万元。

6. 物联网化公共服务平台为坦洲镇企业提供物联网化解决方案,被采纳后按每个产品端方案给予平台企业最高 2.5 万元、每个生产设备端方案给予平台企业最高 5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75 万元。

7. 检验检测平台、共性工厂、快速加工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可根据平台企业购置设备情况，按实际设备购置额最高 2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8. 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和软件服务平台、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共性工厂、快速加工中心等可根据平台服务企业数量，按照最高 2.5 万元/家或 250 元/次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9. 对市外优质平台企业在坦洲镇设立总部的，获得对应市专项资助的，给予一次性搬迁费配套补助，最高补助 75 万元。

10. 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公共性质的展示中心、体验中心建设，可根据建设内容一次性给予平台企业最高 25 万元的补助。

（二）首次上规上限项目。对当年申报通知公布前一年首次被市统计局纳入规上、限上且经镇统计部门确认的企业，每家规上企业一次性资助 3 万元，限上企业一次性资助 2 万元。重复上规上限已享受资助的企业不再资助。

（三）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项目。规下或限下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后实现上规上限的，按市相应资助额的 1:0.5 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四）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对上规的高成长性工业企业并获得市高成长性工业企业资助的，按市资助额的 50% 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项目征集。在中山坦洲政务网上公布申报项目征集通知，申报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二）提交纸质资料。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负责资金申报的组织工作，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和组织评审，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三）资助公示。拟资助项目将在坦洲镇政府官网上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镇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审议。

（四）公示异议。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重新审核。

（五）资金拨付。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会同坦洲镇财政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章 监督及绩效管理

第八条 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作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检查，对申报单位在资金使用中存在问题及时纠正。

第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要做到专款专用。申报单位应当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

当手段骗取贷款贴息资金的，有关部门有权收回，并取消三年内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收到资金后须依法缴纳相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经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完成后，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将及时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追踪和监督，企业需要按规定做好各级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废除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坦洲镇加快推进新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坦府〔2018〕2号）。